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內政委員會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
(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
展望」公聽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討論題綱中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查住宅法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有關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依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貳、辦理情形

一、是否放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率與標準

現行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有關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比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二、如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

（一）本部依 112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專案會議，考量弱勢民眾身分與屬性，其租金補助與一般民眾應有差異，爰依該次會議決議由本部協助規劃「社會住宅經濟或社

會弱勢戶租金補貼分級收費原則」(下稱社會弱勢租金分級原則)，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函送內政部參考。

(二) 本部後續配合參加內政部多場研議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會議，考量社會弱勢租金分級原則係內政部權責，宜由主管機關整體評估研議，本部補充意見如下：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略以，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
2. 另依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3. 有關社會弱勢租金分級原則建議應考量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國民之「家計負擔」及「須照顧特性」，減輕具社會弱勢身分別社會住宅租金負擔，以保障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民眾居住權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